

2024年淇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和追溯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5-2



采 购 人：淇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森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34
第五章 项目合同文本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年淇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追溯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淇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追溯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并于2025年02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5-2
2. 项目名称：2024年淇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追溯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900000.00元
最高限价：9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QXCG-2025-0046-01	2024年淇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追溯项目	900000.00	9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拟采购检测仪器、追溯设备、配套器皿、检测试剂、实验耗材等一批。（详见第四章“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供货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资格条件承诺函）：

- (1)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对其做出的资格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资格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2月06日至2025年02月12日(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在投标人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2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一采购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特别提醒：本项目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须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查看相关说明。各潜在投标人请关注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持有信安 CA 数字证书的，请尽快按要求办理相关事宜，以免影响投标。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3. 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4. 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5.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6.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8.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招标文件）。

9.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己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淇县红旗路中段原县政府院内

联 系 人：李震

联系方式：187392859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森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欣荣湾商业楼 18 号楼 501 室

联 系 人：郑惠文

联系方式：155039268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惠文

电 话：155039268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4年淇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追溯项目
2	采购编号	淇财招标采购-2025-2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900000.00元； 预算金额是投标人报价的最高限价，等于或低于该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6	招标人	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李震 联系方式：18739285901
7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森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惠文 电话：15503926871
8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9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供货完毕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	开标程序	<p>提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p> <p>(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p> <p>(3) 投标人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4) 公布唱标；</p> <p>(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p> <p>(6) 开标结束。</p> <p>注：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p> <p>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p>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	<p>无需递交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5	签字和盖章	<p>符合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签字和盖章，均可使用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代替。</p>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p>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p>
17	付款方式	<p>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货物到场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p>

18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3% 。</p> <p>交纳方式：①签订合时以保函形式交纳②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③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等）期限：提交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止。④无论履约保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生产的尚未使用且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装备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p> <p>退还方式：质保期满后退还。</p>
19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20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p>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p>
21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发出的形式	<p>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相关专业专家。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3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p> <p>1.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p> <p>3. 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25	中标公示	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结果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	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公告之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27	招标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28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不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29	其他	<p>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策。</p> <p>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出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3. 潜在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请于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少开标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要求，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且不再接受质疑。</p> <p>4.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同等经营者或负责人。</p> <p>5.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报价投标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p> <p>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投标要求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编制。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本次招标的组织者。

2.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2.3 “投标人”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招标文件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对本项目具有投标意向尚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中标人”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而提供的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2.7 “服务”：系指符合现行验收规范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的合同内容及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2.9 “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发生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开标前踏勘及答疑会，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明确告知的招标采购项目

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将依法在发布招标公告同媒介同步发布公告，投标人应及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否则，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编制

9. 一般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9.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9.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9.4 本项目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10.2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网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0.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下载中心”相关说明。**因技术问题无法制作或者上传电子文件的，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的技术人员联系（技术电话：0392-3362905）**

10.3.2 下载招标文件：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中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政府采购登录”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相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下载。

10.3.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 (*. 已加密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2.0”。

10.3.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政府采购登录”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1.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1.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投标人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5 保密要求：投标人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人投标有效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包含应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率及汇率的变化风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验收、交付、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中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各种风险等本文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13.3 本次招标采取方式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撤回与解密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1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5.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4 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5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15.6 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 **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主持人发起解密指令起 30 分钟内，各供应商代表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2) 解密时，供应商委派的授权代表应当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解密。如所有供应商已在解密截止时间前顺利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代理机构可以提前进行下一步开标程序。

(3) 若因供应商拿错 CA 数字证书或其他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4) 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五、开 标

16. 开标流程

16.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

(2) 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公布解密成功供应商数量，公布采购预算；

(4) 开始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5) 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

(6) 确认开标完毕后，开标结束。

特别提醒：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2.0），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他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16.2 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所唱“开标一览表”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所唱“开标一览表”为准；所唱“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6.4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该项目按废标处理。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代理机构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六、资格审查

17. 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7.1 按照“申请人资格要求”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17.2 甄别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17.3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资格审查后，应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七、评标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评标。

18.2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共5名，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为相关专业专家。

18.3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18.4 评标委员会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公正、客观、审慎地进行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禁止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19. 符合性审查

19.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应当符合评标办法的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9.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如下情况，应当认定其为无效响应，并书面报告财政监督部门：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不同供应商机器码及文件制作码相同的、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等情形的；

(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9.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6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电子评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7.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7.5 如同时出现以上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处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澄清有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0. 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和售后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详见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0.2 所有评委给每一投标人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20.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2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21.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 20.4 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2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核心产品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评审委员会应按 21.1 的规定处理。如招标文件中未载明核心产品的，投标产品中任两种产品为同一品牌的，评审委员会应按 21.1 的规定处理。

21.3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将前三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1.4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1.5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评标结束，根据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同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但未中标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23. 合同签订

2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1日内，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23.2 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没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

八、质疑与投诉

24.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

24.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方式可以为电话咨询或书面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电话或书面答复。

24.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

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24.2.1 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4.2.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4.5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且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4.7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 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投诉书格式详见附件 2**）。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九、其他事项

26. 废标

本项目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废标情形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宣布废标，招标采购单位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招标采购单位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引起的废标情形除外。

27. 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收取。

收取方式：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8.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施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成立验收小组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交中标人持此报告申请付款。验收过程中除对采购设备进行验收外，还要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比对，如存在不符，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理。

29.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供应商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29.1.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9.1.2 本项目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9.2 本项目执行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次采购项目的强制采购产品为: 信息采集终端、信息输出终端。**

29.3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 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十、法律责任

30. 法律责任

30.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

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予以通报:

30.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0.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0.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0.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0.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0.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投标人有前款第 30.1.1 至 30.1.7 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30.2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情节严重的,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0.3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追究其法律责任; 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

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0.3.1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30.3.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0.3.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标段给他人的。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资格审查与符合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信誉要求</p> <p>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其他要求</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注：资格评审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能参加下一步评审。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示的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实质性响应内容	(1)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基本要求”。 (2)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所投设备的“采购清单”要求。
		其他要求	(1)招标文件中未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所投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2)投标文件中不得包含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附加条件。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15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 分)	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备注：</p> <p>1、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响应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本次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扣除后的价格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p> <p>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p>
2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26 分)	<p>技术参数基本分为 26 分。</p> <p>(1) 响应技术参数指标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6 分。</p> <p>(2) 每项设备技术参数中带▲项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p> <p>(3) 未标注“▲”号项，每有一项负偏离的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所投产品附有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的相应指标为准。</p>
		供货实施 方案 (8 分)	<p>根据本次项目需求，制定详细的供货、运输、应急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8 分；</p> <p>(2)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5 分；</p>

			<p>(3) 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2 分；</p> <p>(4) 方案措施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质量保障方案 (8 分)	<p>根据本次项目需求，制定详细的出库、入库、安装等质量保障方案和措施，按照方案措施内容的详细完整、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8 分；</p> <p>(2) 方案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可行，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5 分；</p> <p>(3) 方案措施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2 分；</p> <p>(4) 方案措施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售后技术服务方案 (8 分)	<p>根据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响应时间、日常维护措施、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提供的方案整体全面、措施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8 分；</p> <p>(2) 提供的方案整体全面、措施完整，能够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p> <p>(3) 提供的方案、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p> <p>(4) 方案、措施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得 0 分。</p>
		培训方案 (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 5 分；</p> <p>(2)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3 分；</p> <p>(3) 有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内容完整的得 2 分；</p> <p>(4) 无培训方案或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2	商务部分 (15 分)	企业业绩 (2 分)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1）代理商参与投标的，不得将其他代理商或厂家自身的业绩作为投标人业绩加分。</p> <p>（2）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公示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含首页、关键页、签章页），合同签订主体为投标人，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p>

		<p>企业荣誉 (11分)</p>	<p>(1) 所投产品具有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产品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认证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p> <p>(2)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3) 供应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4) 供应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5) 所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追溯系统具有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p> <p>注：须提供证书或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p>
		<p>节能环保产品 (2分)</p>	<p>(1)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加1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p>
			<p>(2)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加1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p>
<p>备注：</p> <p>1. 以上所附证明材料按照评分表要求的顺序提供。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由此带来的不利评审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p> <p>2. 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农兽残检测综合一体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响应人，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第四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供货完毕。
2	质保期	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追溯系统维护年限不低于五年。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5	检测报告	农兽残检测综合一体机投标时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扫描件。
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项目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信息采集终端、信息输出终端，投标时需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二、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检测设备				
1	农兽残检测综合一体机 (核心产品)	<p>1、仪器可检测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真菌毒素、重金属、食用油卫生指标、可能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及易滥用食品添加剂等涵盖食品安全的项目。</p> <p>2、仪器至少应包含：内嵌式数字化管理模块、分光光度比色检测模块（含酶抑制率检测模块）、胶体金免疫层析检测模块、高通量胶体金免疫层析检测模块、智能孵育模块、智能定位模块、无线通讯等模块，所有检测模块集成一体，不插拔检测模块即可实现所有项目的检测，实现检测数据归集，实时上传。</p> <p>3、仪器集快速检测、合格证打印、主体溯源、信用管理功能于一体，实现食品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智能化管理。</p> <p>4、≥11寸电容液晶触摸屏，支持多点电容触控，支持扩展 HDMI 显示，方便连接外部显示器。</p> <p>5、仪器具备比色皿在位状态和自动检测功能，无须等待所有通道试剂同时检测，可实现随到随检的目的，减少实验过程中因试剂等待过程中反应时间产生的检测误差。</p> <p>6、仪器集成胶体金免疫层析扫描检测技术，可对目标物进行定性定量分析，胶体金检测模块兼容现有市面主流检测卡，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检测参数，适用范围广。</p> <p>7、分光模块：</p> <p>7.1 检测通道数：≥24 通道。</p> <p>7.2 光源：分立固态高亮度 LED 光源，标配 410、520、595、620 四种常见项目波长，并可根据要求定制其他波长。</p> <p>7.3、检测通道具备恒温孵育功能，保证设备在低温环境下能正常反应，提高试剂检测精度，有效减少边缘效应导致的温度误差。</p> <p>7.4 吸光度值范围：0.000A ~ 4.000A。</p>	3	台

	<p>▲7.5 波长误差：$\leq \pm 3.5\text{nm}$。</p> <p>▲7.6 透射比示值误差：$\leq \pm 1.0\%$。</p> <p>▲7.7 透射比重复性：$\leq 0.5\%$。</p> <p>▲7.8 稳定性：$\leq \pm 0.05$。</p> <p>▲7.9 通道间误差：≤ 0.10。</p> <p>▲7.10 灵敏度：0.8mg/L 甲胺磷抑制率$\geq 60\%$；0.1mg/L 灭多威抑制率$\geq 90\%$。</p> <p>8、胶体金模块：</p> <p>8.1 光源：520nm。</p> <p>▲8.2 示值误差（$n \geq 10$）：$\leq \pm 0.1$。</p> <p>▲8.3 示值重复性（$n \geq 10$）：$\leq \pm 0.5\%$。</p> <p>▲8.4 示值稳定性（60min, $n \geq 10$）：$\leq \pm 2.0\%$。</p> <p>8.5 精密度(相对标准偏差):CV 值$\leq 2\%$。</p> <p>8.6 检测速度:单个样本的检测时间小于 5s。</p> <p>8.7 样品池尺寸：$\geq 20\text{mm}$。</p> <p>8.8 通道数：2 通道。</p> <p>8.9 轨道式自动传输扫描，采用程序控制电机，实现检测自动进卡或退卡，自动识别 C、T 线位置，无需手动调整。</p> <p>9、高通量胶体金模块：</p> <p>9.1 探测器：CMOS 成像，≥ 300 万 PX。</p> <p>9.2 光源：双阵列线 LED 光源。</p> <p>9.3 可同时检测不少于 10 个农残项目指标。</p> <p>9.4 精密度(相对标准偏差)：CV 值$\leq 3\%$。</p> <p>9.5 数据处理：CT 线位置自动识别扫描，无需人工调整，自动获取峰位置，实时显示检测谱图。</p> <p>9.6、内置二维码扫描功能，可自动识别检测卡二维码，获取检测卡项目、曲线、批号、流水号等信息，实现一卡一码检测追溯功能。</p> <p>10、打印机功能：</p> <p>10.1 仪器内置热敏打印机，既可打印普通检测报告，也可打印带背胶的合格证，支持$\geq 56\text{mm}$宽度的打印。</p> <p>10.2 内置打印机支持通用热敏标签打印纸、三防热敏标签打印纸和普通热敏打印纸进行票据打印，合格证打印和检测结果打印均可在一体机内完成，无需切换或选择打印机等繁琐步骤。</p> <p>10.3 仪器也可外接打印机进行打印。</p> <p>11、具有 wifi 模块、有线网络、蓝牙模块等多种通讯方式，支持 4G 全网通模块扩展，保证移动数据传输。</p> <p>12、仪器内置教学视频及操作手册，指导用户快速熟悉检测设备。</p> <p>13、软件升级或增加检测项目无需返厂，仪器厂家远程维护，用户在联网状态下开机重启进入检测系统即可完成升级更新。</p> <p>14、Android 7.0 或以上操作系统。</p>	
--	-------------------------------------------------------------------------------------------------------------------------------------------------------------------------------------------------------------------------------------------------------------------------------------------------------------------------------------------------------------------------------------------------------------------------------------------------------------------------------------------------------------------------------------------------------------------------------------------------------------------------------------------------------------------------------------------------------------------------------------------------------------------------------------------------------------------------------------------------------------------------------------------------------------------------------------------------------------------------------------------------------------------------------------------------------------------------------------------------------------------------------------------------------------------------------------------------------------------------------------------------------------------------------------------------------------------------------------------------------------------------------------------------------------------------------------------------------------------------------------------------------------------------------------------------------------------	--

2	酶标仪	<p>1、光源：卤素灯自动校准。</p> <p>2、测量通道：至少垂直 4 光路通道，自动寻找中心。</p> <p>3、波长范围：405nm、450nm、492nm、630nm，误差±2nm。</p> <p>4、微孔板类型：至少支持 2×12、4×12、8×12 模式微孔板。</p> <p>5、测量范围：0.000-4.000 Abs。</p> <p>6、分辨率：≤0.001 Abs。</p> <p>7、线性范围：0.000-3.000。</p> <p>8、重复性：≤0.001。</p> <p>9、正确性：±0.010。</p> <p>10、显示输入：不低于 7 寸彩色液晶显示、触摸屏输入。</p> <p>11、采用紧凑化硬件设计，体积小巧，重量轻盈，主机净重≤6kg，仪器尺寸≤400mm×300mm×200mm。</p> <p>12、采用安卓操作系统。</p> <p>13、可整行整列 96 孔可视化布板，支持各种类型条板。</p> <p>14、自带专业数据分析软件，支持单机或连接电脑进行结果分析。</p> <p>15、自带热敏打印机，可选择性打印历史、实时检测数据和判定结果。</p> <p>16、包含全自动单、双波长测量，至少包括吸光度、阈值、单点定标、折线回归、多点百分比、线性回归、四参数方程、对数曲线、指数曲线、幂曲线等十五种计算模式。</p>	3	台
---	-----	----------------------------------------------------------------------------------------------------------------------------------------------------------------------------------------------------------------------------------------------------------------------------------------------------------------------------------------------------------------------------------------------------------------------------------------------------------------------------------------------------------------------------------------------------------------------------------------------------------	---	---

3	肥料养分检测仪	<p>1、仪器可检测土壤养分、肥料成分、植株营养元素等指标，检测结果包含吸光度、浓度或百分比值。</p> <p>2、仪器支持实验数据上传至云端，可提供测土配方和施肥建议。</p> <p>3、土壤养分指标：至少可检测铵态氮、硝态氮、碱解氮、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有效磷、全磷、速效钾、全钾、有机质、有效硫、交换性锰、还原态锰、有效铁、有效铜、有效硅、有效锌、有效硼、有效钛等指标。</p> <p>4、肥料成分指标：至少可检测肥料氮、肥料磷、肥料钾、腐殖酸、肥料铁、肥料锰、肥料硫、肥料铜、肥料硅、肥料硼、肥料锌、肥料钛等指标。</p> <p>5、植株营养元素指标：至少可检测植株铁、植株锰、植株铜、植株锌、植株硼、植株氮、植株磷、植株钾等指标。</p> <p>6、不低于 10 英寸彩色触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800×1280。</p> <p>7、不低于 ARM Cortex-A17 架构的主频 1.6Ghz 的 4 核处理器，2G 运行内存，8G 储存内存。</p> <p>8、透射比准确度：±2.0%。</p> <p>9、透射比重复性：≤0.5%。</p> <p>10、光电流漂移：≤0.5%（3 分钟）。</p> <p>11、不低于 12 通道，每 2 个通道为一组波长，有效降低通道组间光波长偏差。</p> <p>12、Android5.0 以上版本操作系统，设备 APP 支持在线升级。</p> <p>13、检测数据结果自动保存，主机内置样品库，可将样品信息储存在本地或上传云端。</p> <p>14、内置多种土壤养分的评价体系，包括土壤有机质、速效氮等 11 种养分类型，可根据不同地区土壤评价标准对检测结果进行等级评价。</p> <p>15、风干后的样品，检测氮、磷、钾从实验操作到检测结果时间约为 30~60 分钟，上机检测响应速度不超过 2 秒。</p> <p>16、仪器内置微型热敏打印机，可一键对检测内容进行打印，包括检测项目、样品名称、样品编号、检测结果及单位、检测时间、检测单位等。</p> <p>17、数据默认导出至本地（数据导出格式 excel），配置 USB 接口，实现与电脑数据传输。</p> <p>18、仪器自带软件平台，设备端检测数据可上传至平台，可通过手机端或电脑端查看。可在云端查看、分析、下载、删除、批量导出数据（文件导出格式为 excel），云端展示内容包括检测时间、样品类型、样品名称、样品编号、检测项目、吸光度、浓度等；可根据时间（年月日范围）、样品类型、样品名称等快捷查询样品详情。</p> <p>19、在平台中，可自由选择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生成基于样品名称、检测项目、检测时间、吸光度、浓度多种指标的二维分析图，支持柱状图、折线图、表格多种展示形式，图表均可导出。</p> <p>20、科学评估体系：平台内置多种土壤养分标准评价体系，包括土壤有机质、速效氮等 11 种养分类型，以及 100 余种农作物生长发育所需养分含量，可根据作物品种、预期目标产量以及肥料种类等因素科学计算推荐施肥量，根据不同地区土壤评价标准对检测结果进行等级评价。</p>	3 台
---	---------	---------------------------------------------------------------------------------------------------------------------------------------------------------------------------------------------------------------------------------------------------------------------------------------------------------------------------------------------------------------------------------------------------------------------------------------------------------------------------------------------------------------------------------------------------------------------------------------------------------------------------------------------------------------------------------------------------------------------------------------------------------------------------------------------------------------------------------------------------------------------------------------------------------------------------------------------------------------------------------------------------------------------------------------------------------------------------------------------------------------------------------------------------------------------------------------------------------------------------------------------------------------------------------------------------------------------------------------------------------------	-----

前处理设备 & 采集输出设备				
4	台式低速自动平衡离心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转速：≥ 4000 r/min。 2、转速精度：$\leq \pm 20$r/min。 3、加减速时间：≤ 30s。 4、随机配备高强度塑料合金转子角转子 1 只，不用更换转子，可同时兼容 6×50mL 和 6×15mL 两种规格离心管。 5、定时范围：不低于 1min~99min。 6、稳速后才开始计时，达到设定转速后可修改运行参数。 7、整机噪声：≤ 56dB。 8、驱动电机：直流无刷电机，免维护。 9、重量 ≤ 6kg。 10、LED 数字显示屏，可编程操作，转速和相对离心力，可切换显示。 12、离心完毕声音提示，顶盖自动开启。 12、其他功能：瞬时离心功能，运行进程显示，错误代码提示，自动刹车系统。 13、安全性能：安全防护外壳，单门锁，过温保护，超速保护，状态诊断系统。 	3	台
5	高速微量离心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转速 15000rpm 2、转速精度：$\leq \pm 20$r/min。 3、加减速时间：≤ 30s。 4、随机配备高强度塑料合金转子角转子 1 只，不用更换转子，可同时兼容 0.2ml/0.5ml/1.5ml/2ml $\times 12$ 规格离心管。 5、定时范围：不低于 1min~99min。 6、稳速后才开始计时，达到设定转速后可修改运行参数。 7、整机噪声：≤ 56dB。 8、驱动电机：直流无刷电机，免维护。 9、重量 ≤ 6kg。 10、LED 数字显示屏，可编程操作，转速和相对离心力，可切换显示。 12、离心完毕声音提示，顶盖自动开启。 12、其他功能：瞬时离心功能，运行进程显示，错误代码提示，自动刹车系统。 13、安全性能：安全防护外壳，单门锁，过温保护，超速保护，状态诊断系统。 	3	台
6	SPE 快速前处理装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途：为水产品 & 畜禽肉样品前处理过程提供连续平行的条件，简化复杂的处理过程，节约处理时间。 2、工作原理：液体以负压的方式过柱。 3、加载方式：外接 ≥ 30mL 储液器，通过抽真空使萃取住上下产生压力差，使储液器中的样品或者溶剂进入萃取柱。 4、管路数量：≥ 8 个管路通道。 5、管路设计：每根管路有单独的进入通道，每个管路有独立开关阀控制对应 SPE 柱。 6、控制方式：一个总阀可控制全部 SPE 柱的流速。 7、SPE 类型：至少应包含 1mL、3mL SPE 柱和免疫亲和柱。 8、SPE 主机重量：≤ 1.5kg。 9、体积：≤ 200 mm \times 110 mm \times 230mm。 10、便携：配套的空气泵能与 SPE 主机同时放置在铝合金箱。 	3	台

7	搅拌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途：用于样品的加工粉碎处理。 2、额定功率：$\geq 250W$。 3、最大转速不低于 18000 转/分。 4、容量：$\geq 2L$。 5、材质：刀头采用食品接触级不锈钢。 6、电机：纯铜电机。 	3	台
8	可调式漩涡混匀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途：用于畜禽产品及其他食品快检过程中样品的混匀。 2、运行方式：连续运转/点动。 3、震荡方式：圆周振荡。 4、周转直径：$\geq 4mm$。 5、振荡转速(固定)：$\geq 2800rpm$，电机无级调速。 6、转速显示：刻度。 7、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1。 8、工作台：碗型、平板型可调换，工作台面为耐磨天然橡胶。 	3	台
9	超声波清洗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途：食品快检过程中样品的提取、混匀、细胞粉碎、脱气、试验器皿的清洗等。 2、数码显示超声工作时间和加热温度设置。 3、容量：$\geq 3L$。 4、超声频率：$\geq 40 kHz$。 5、超声功率：$\leq 50 W$。 6、加热功率：$\leq 50 W$。 7、时间设置：1~99min。 8、加热设置：0~80℃。 9、外壳采用优质不锈钢压花板制作，防锈性能好；清洗槽采用优质 SUS304 不锈钢一次冲压成形，无焊接处，防水性能好。 	3	台
10	电子天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量程：$\geq 500g$，可读性：0.001g，重复性：$\pm 0.001g$，线性误差：$\pm 0.002g$。 2、称盘尺寸：$\geq \Phi 90mm$。 3、应变式质量传感器，单量程。 4、具有六级防震滤波可调功能。 5、具有金属底座，高强度 ABS 材料外壳。 6、LCD 大界面显示。 7、称重稳定时间 3 级可调。 8、具有克、克拉、盎司等多种单位转换功能，并可锁定和屏蔽。 9、测量模式可锁定。 10、具有千分比称重功能、设定物体称量计数功能。 	3	台
11	水浴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途：用于样品的恒温加热处理、蒸馏、干燥及浓缩等。 2、浴槽容积$\geq 5 L$。 3、温度范围：室温~100℃，温度稳定性：$\leq \pm 0.5^\circ C$。 4、温度分辨率：$\pm 0.5^\circ C$。 5、功率：$\geq 500W$。 6、控温方式：数显。 7、仪器耐腐蚀，水槽为不锈钢材质，机箱为优质冷轧钢板。 8、工作电压：AC220V$\pm 10\%$（适用国内民用交流电网）。 	3	台

12	空气吹干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仪器自带空气起源，配备数显表头，带温度设计功能和辅助加热功能。 2、加热孔：≥ 12孔。 3、孔深：$\geq 45\text{mm}$。 4、直径：$\geq 16\text{mm}$。 5、气源：空气气源。 6、温度误差：$\pm 0.5^{\circ}\text{C}$。 7、流量：$\geq 35\text{L}/\text{min}$。 8、加热范围：室温$\sim 100^{\circ}\text{C}$。 9、升温时间：$\leq 2\text{min}$。 10、安全性：对有机溶剂本质安全。 	3	台
13	通风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控制面板：可视化各项参数，可以控制风机、照明、电源。 2、台面：$\geq 12.7\text{mm}$实芯理化板，耐酸碱，耐腐蚀。 3、外壳材质：镀锌钢板，表面环氧树脂喷涂。 4、集气罩：采用锥形缩口采风气罩。 5、视窗：$\geq 5\text{mm}$钢化玻璃，无段式视窗，采用安全玻璃并使用无段平衡装置可上下自由移动调节，视野无阻挡。 6、符合 220V 供电需求，有漏电保护装置以及电机保护装置。 7、尺寸：$1200 \times 850 \times 2350\text{mm}$。 	3	台
14	超纯水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水能力：一机两用，可直接将城市自来水或地下水纯化为符合 GB6682-2008 标准中规定实验室用三级纯水和一级超纯水。 2、制水量：≥ 10升/小时（水温 25°C 时），取水流量 $1.5-1.8\text{L}/\text{min}$。 3、进水水源：城市自来水或地下水 $\text{TDS} < 200\text{ppm}$，水压 $1-4\text{kg}/\text{cm}^2$，水温 $5-45^{\circ}\text{C}$ 4、尺寸：$\leq 500\text{mm} \times 350\text{mm} \times 500\text{mm}$。 5、重量：$\leq 35\text{kg}$。 6、RO（纯水）水质：配两通道注塑型预处理系统，保证 RO 水水质稳定为源水电导率$\times 2\%$（约 $1-10 \mu\text{s}/\text{cm}$）@$25^{\circ}\text{C}$。 7、UP（超纯水）水质：配两通道注塑型超纯化系统，电阻率达到 $17-18.2\text{M}\Omega \cdot \text{cm}$ @25°C，微颗粒物≤ 1个/ml，微生物$\leq 1\text{cfu}/\text{ml}$，重金属离子$\leq 0.1\text{ppb}$，TOC$\leq 20\text{ppb}$。 8、储存系统：配 15L 专用压力纯水箱。 9、系统开机自检、自动冲洗，超纯水产水水质值在线监测，实时了解水质情况。 10、系统 PLC 全自动控制，LCD 中英文液晶显示屏，触摸式控制方式。 	3	台
15	冰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总容积：≥ 200升。 2、包含独立的冷藏区和冷冻区。 3、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3	台
16	信息采集终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处理器不低于 i5 12400。 2、内存不低于 16G B。 3、固态硬盘不低于 1TB。 4、显示器不低于 23 寸。 	6	台
17	信息输出终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 A4 纸张尺寸。 2、具有打印、复印和扫描功能。 3、打印速度：≥ 28页/分钟。 4、具有自动双面打印功能。 5、产品类型：激光打印，鼓粉分离。 	3	台

18	二维码打印机	<p>1、打印方式：行式热敏。</p> <p>2、分辨率：≥ 200 DPI。</p> <p>3、打印宽度：≥ 70mm。</p> <p>4、打印速度：≥ 80mm/s。</p> <p>5、通讯接口：USB 接口。</p> <p>6、指令集：ESC/POS 兼容指令集。</p> <p>7、纸张类型：普通热敏纸。</p> <p>8、纸卷直径：≥ 60mm (MAX)。</p> <p>9、纸张宽度：$\geq 79.5 \pm 0.5$mm。</p> <p>10、撕纸方式：手动。</p> <p>11、电池：可充电锂电池，不低于 2000mAh 容量。</p> <p>12、支持 UPC-A、UPC-E、EAN-8、EAN13、CODE 等格式条形码打印。</p> <p>13、支持 UTF-8 编码，支持自定义字符。</p>	65	台
19	合格证智能打印机	<p>1、打印方式：直接行式热敏。</p> <p>2、分辨率：≥ 200 点/行。</p> <p>3、打印宽度：≥ 100 毫米。</p> <p>4、打印速度：≥ 150 毫米/秒。</p> <p>5、接口：USB 接口。</p> <p>6、纸张类型：热敏纸/面单纸。</p> <p>7、纸张宽度：≥ 118 毫米。</p> <p>8、纸张厚度：$0.25\text{mm} \pm 0.02\text{mm}$。</p> <p>9、直径：$\geq 76$mm。</p> <p>10、切纸方式：手动撕纸。</p>	65	台
20	环境调节终端	<p>1、能效等级：一级。</p> <p>2、制冷量：≥ 3500W，制冷功率：≥ 840W。</p> <p>3、制热量：≥ 4900W，制热功率：≥ 1200W。</p> <p>4、循环风量：≥ 680m³/h。</p>	6	台
检测耗材及实验基础设施				
21	配套器皿	用于快速检测农残、兽残、生物毒素、违法使用非食用物质、食品添加剂等项目所需的耗材、实验辅助用品等。（包括、移液器、温湿度计、计时器、玻璃器皿等）具体参数详见附件-1	3	套
22	检测试剂耗材	包含:检测试剂：农残、兽残、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检测耗材：自封袋、无菌采样袋、采样标签、枪头、离心管、自封袋等参数详见附件-2	9	套
23	食品采样箱	用于食物中样品、的采样和保存。配备带拉杆冷藏保温箱，携带方便，箱体大小可定制，具体配置可根据需求而定。具体参数详见附件-3	3	套
24	实验台	<p>1、结构：钢木结构。</p> <p>2、台面：采用不低于 12.7mm 优质实芯理化板，耐酸碱、耐腐蚀。</p> <p>3、柜体：上边是抽屉，下边是柜门，中间带层板，全钢结构，整体配用可调脚。</p> <p>4、实验台带台面插座、洗手池，进水、排水管道施工。</p> <p>5、尺寸：长度约 5000mm，宽 750mm，高 800mm。实际长度尺寸根据实验室场地尺寸定制。</p>	3	套

25	实验凳	1、五脚不锈钢材质，PU防静电材质凳面。 2、气动升降，带静音万向滑轮。 3、国际 SGS 认证 3 级安全防爆气杆。 4、可升降，360 度自由旋转。	12	把
26	试剂柜	1、材质：冷轧钢结构，壁厚 $\geq 0.7\text{mm}$ 。 2、规格： $\geq H1800\text{mm} * W900\text{mm} * D450\text{mm}$ 。 3、表面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耐弱腐蚀。 4、使用优质锁具，配有减震垫，防止门关闭产生冲击引起变形，减少关门噪音和摩擦。	6	个
27	制度牌	1、材质：KT 板或雪弗板。 2、高清防水贴裱，银色包边。 3、尺寸： $\geq 40 * 60\text{cm}$ (依据用户需求定制)，数量不少于 8 块。	3	套
28	无线路由器	1、千兆网口 2、外置天线 ≥ 4 个 3 双频段：2.4GHz+5GHz 4、管理方式：APP 管理、远程管理、WEB 页面管理	3	
29	白大褂	1、材质：纯棉 2、尺码：S、M、L、XL、XXL 3、长袖、松紧袖口或纽扣袖口 4、防尘、防静电	12	件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追溯系统				
30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追溯系统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追溯系统：县级管理平台 1 套（含 3 个乡镇街道）。农产品信息追溯、具有主体名录、养殖户、生产主体、供应商信息数据库，可通过追溯二维码溯源系统，实现农产品来源产地、供应商、合格证、检测报告的信息追溯。以快速检测设备和结果采集设备为载体，在快速检验和互联网平台的基础上，集现代化信息技术与科学监管理念于一体，应用大数据分析、统计实现农产品安全的趋势分析、风险预警及监督追溯管理，实现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运、加工、销售、消费等全环节的质量追溯，确保园区农产品质量追溯全覆盖。 1、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督管理功能概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督管理系统根据快检工作实际需要，结合实际应用中的调查分析，并结合以往开发经验，科学设计并开发出以下各项主要应用功能：快检采样、样品检测、阳性处置、风险监测、监管预警、视频监控、农产品信息追溯、数据展示、试剂设备、数据分析、质量控制、社会服务、系统管理等。 2、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督管理功能要求： 2.1 快检采样：快检采样主要承担快检工作中样品及样品信息采集相关工作，包括有采样记录、采样打卡和费用凭证功能。 2.2 样品检测：样品检测主要承担系统内样品检测工作相关的信息维护管理，样品检测包括有样品信息、结果登记和结果审核的功能。 2.3 阳性产品处置：对快检结果确认为阳性的产品进行统一规范处置的管理；可查看处置流程指引，可登记详细处置信息、法检结果、照片图片等内容。 2.4 风险监测：通过快检工作的常规化，对食品农产品的食品安全风险进行监督和预测。包括重点品种项目等内容。	1	套

		<p>重点品种项目：可根据监管部门制定的监测计划，设定重点抽样产品以及该产品需要重点监测的检测项目。采样信息上传系统后，系统将自动识别重点抽样产品并分配重点检测项目，免除人工登记的繁琐，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p> <p>2.5 监管预警：通过对快检数据的综合分析，并通过结合汇总各类型统计图表、图形以及 GIS 地理信息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辅助，提供一系列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预警、预判、综合分析的功能。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数据依据。具体包括预警分析、走势分析、GIS 地图、视频监控、预警消息等。</p> <p>2.6 视频监控：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对检测点、实验室内进行视频实时动态监督。结合 GIS 地理位置信息系统地图，可在地图上展示+C66:C69 监控点实时位置。通过选择监控点，可实时查看该监控点的实时视频监控图像。同时监控视频同步录像存档，并可查看回放（需额外云存储服务支持）。视频监控系统同时还具备安全动态监测、自动报警提示等功能。</p> <p>3、农产品信息追溯：具有主体名录、养殖户和供应商信息数据库，可通过追溯二维码溯源系统，实现农产品来源产地、供应商、合格证、检测报告的信息追溯。</p> <p>3.1 数据展示：通过数据展示大屏幕，对系统各类型的数据进行更加直观地集中汇总、分析展示；通过各类型动态图表集中展示，结合地图、文字数据等信息，更直观、更立体的进行智慧监管和数字化成果展示；同时智能的数字化分析系统可以进行实时的数据互动，可以根据用户需求筛选、过滤数据；数据展示大屏的应用有利于监管部门更加快速、便捷地进行数据动态实时监管。</p> <p>3.2 设备管理：对系统内各类型快检设备、智能监控设备信息的综合维护管理，具体包括有快检设备台账、摄像头维护、计量校准、技术支持等内容。</p> <p>3.3 数据分析：对系统内所有快检相关的数据进行管理，提供汇总、统计、查询等功能，并且根据需求通过多维度进行科学的数据分析，通过各类型图表、图示、动画等形式展示，为食品农产品快检工作提供丰富的数据分析资料。为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提供科学精准的数据依据。</p> <p>3.4 系统管理：对系统运行、快检工作运行所需的各项重要信息、参数进行维护、设置、管理的重要功能模块。具体包括组织架构管理、角色用户管理、菜单管理、系统信息设置、操作日志等内容，部分内容需要系统开发人员或专业人员进行维护和管理。</p> <p>3.5 云服务器（1套）、支持二次开发、系统维护年限不低于五年。</p>		
31	高清摄像机	<p>1、用于视频监控。</p> <p>2、像素：≥200万。</p> <p>3、最大补光距离：≥100m（红外）。</p> <p>4、彩色最低照度：≥0.005Lux@F1.6。</p> <p>5、黑白最低照度：≥0.0005Lux@F1.60Lux（红外灯开启）。</p> <p>6、光学变倍：≥20倍。</p>	12	台

附件-1

配套器皿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计时器	单通道	1 个
2	温湿度计	1、温度范围：-20~60℃。 2、温度测量精度：≤±0.5℃。 3、温度分辨率：≤0.1℃。 4、湿度测量范围：10%~99%RH。 5、湿度测量精度：≤±5%RH。 6、湿度分辨率：≤1% RH。	1 个
3	可调移液器	20-200 μL	2 支
4	可调移液器	100-1000 μL	2 支
5	可调移液器	1-5mL	2 支
6	可调移液器	0.5-10 μl	1 支
7	可调移液器	10-100ul	1 支
8	多功能试管架/离心管架	50ml 20 孔/15ml 30 孔	2 个
9	比色皿	10 个/盒 10mm×10mm	1 盒
10	0.5mL 巴氏吸管	0.5mL, 500 个/包	1 包
11	1mL 巴氏吸管	1mL, 100 个/包	1 包
12	3mL 巴氏吸管	3mL, 100 个/包	1 包
13	吸头盒-10mL	15 孔	1 包
14	吸头盒-5mL	28 孔	1 包
15	吸头盒-1mL	1mL, 100 孔	1 包
16	吸头盒-200uL	200uL, 96 孔	1 包
17	吸头盒-10uL	10uL, 96 孔	1 包
18	塑料洗瓶	250mL	1 个
19	烧杯	500ml 4 个/盒	1 盒
20	研磨棒	8CM 100 根/包	1 包
21	实验废弃物垃圾桶	pp 材质	1 个
22	实验废液收集桶	pp 材质	1 个
23	量筒	50ML、100ML、500ML	1 个

附件-2

检测试剂及耗材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1	黄曲霉毒素 B1 酶联免疫 (ELISA) 检测试剂盒	1、规格：96T/盒。 2、检测基质：谷物、配合饲料、玉米加工副产品（DDGS、玉米皮、胚芽粕/饼和玉米蛋白粉）、棉粕、豆粕、菜粕、柠檬酸渣、茶渣、TMR、青贮玉米等。 3、灵敏度：2μg/kg。 4、检出限：2μg/kg。	3 盒
2	玉米赤霉烯酮酶联免疫 (ELISA) 检测试剂盒	1、规格：96T/盒。 2、检测基质：谷物、配合饲料、玉米加工副产品（DDGS、玉米皮、胚芽粕/饼和玉米蛋白粉）、棉粕、豆粕、菜粕、柠檬酸渣、茶渣、TMR、青贮玉米等。 3、灵敏度：50μg/kg。 4、检出限：50μg/kg。	3 盒
3	磺胺类酶联免疫 (ELISA) 检测试剂盒	1、规格：96T/盒 2、适用范围：可定性定量检测畜肉（猪肉）、禽肉（鸡肉、鸭肉）和水产（虾、罗非鱼、草鱼、鳊鱼、比目鱼等）样品中的磺胺残留总量。 3、灵敏度：0.5ppb 4、检测限：畜禽肌肉组织：5 ppb；水产：2ppb 5、反应时间：30+15 分钟 6、回收率：70%-120% 7、精密度：板内：≤10%；板间：≤15%	1 盒
4	氟喹诺酮类酶联免疫 (ELISA) 检测试剂盒	1、规格：96T/盒 2、可定性定量检测畜肉（猪肉）、禽肉（鸡肉、鸭肉）、猪肝和水产（虾、罗非鱼、草鱼、鳊鱼、比目鱼等）样品中的氟喹诺酮类总量。 3、灵敏度 0.3ppb 4、检测限：畜肉、禽肉、猪肝（方法 1）：5ppb；畜肉、禽肉、猪肝（方法 2）：2ppb；水产：1ppb 5、反应时间：30 + 15 分钟 6、回收率：70%-120% 7、精密度：板内：≤10%；板间：≤15%	1 盒
5	四环素类酶联免疫 (ELISA) 检测试剂盒	1、规格：96T/盒。 2 适用范围：可定性定量检测畜肉、禽肉、猪肝等样品中的四环素类药物残留量。 3、灵敏度：0.2ppb 4、检测限：10ppb 5、反应时间：30+15 分钟 6、回收率：70%-120% 7、精密度：板内：≤10%；板间：≤15%	1 盒

6	氟苯尼考酶联免疫 (ELISA) 检测试剂盒	<p>1、规格：96T/盒</p> <p>2、适用范围：可定性定量检测禽肉（鸡肉、鸭肉）样品中的氟苯尼考残留量。</p> <p>3、灵敏度 0.5ppb</p> <p>4、检测限：5ppb</p> <p>5、反应时间：30 + 15 分钟</p> <p>6、回收率：70%-120%</p> <p>8、精密度：板内：≤10%；板间：≤15%</p>	1 盒
7	呕吐毒素酶联免疫 (ELISA) 检测试剂盒	<p>1、规格：96T/盒。</p> <p>2、检测基质：谷物、配合饲料、玉米加工副产品（DDGS、玉米皮、胚芽粕/饼和玉米蛋白粉）、棉粕、豆粕、菜粕等。</p> <p>3、灵敏度：300μg/kg。</p> <p>4、检出限：300μg/kg。</p>	3 盒
8	黄曲霉毒素 B1 快速检测试纸条	<p>1、检测范围：食用油。</p> <p>2、规格：10 次/盒。</p> <p>3、检出限：玉米油、花生油为 20 μg/kg；其他植物油脂为 10 μg/kg。</p>	5 盒
9	呕吐毒素快速检测试纸条	<p>1、检测基质：谷物、粮食等</p> <p>2、规格：10 次/盒</p> <p>3、检出限：60 μg/kg。</p>	5 盒
10	玉米赤霉烯酮快速检测试纸条	<p>1、检测范围：玉米、小麦及其碾磨加工品。</p> <p>2、规格：10 次/盒</p> <p>3、检出限：60 μg/kg。</p> <p>4、小批量样品检测时间（6 个）：≤10 分钟。</p>	5 盒
11	农药残留快速检测盒（酶抑制法）	<p>1、检测范围：韭菜、芹菜、普通白菜、菠菜等蔬菜水果。</p> <p>2、规格：500 次/盒</p> <p>3、部分检出限：敌百虫：0.1 mg/kg；丙溴磷：0.5 mg/kg；灭多威：0.2 mg/kg；克百威：0.02 mg/kg；敌敌畏：0.2 mg/kg。</p> <p>4、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p> <p>5、检测试剂均为液体试剂，无需加水溶解，缓冲液可根据用量随机稀释使用，用多少配制多少，显色剂和底物可直接使用。</p>	2 盒
12	禁用农残多联卡	<p>1、检测基质：蔬菜水果。</p> <p>2、规格：10 次/盒。</p> <p>3、检出限：毒死蜱 0.02mg/kg、克百威 0.02mg/kg、甲基异柳磷 0.01mg/kg、水胺硫磷 0.05mg/kg、氟虫腈 0.02mg/kg、三唑磷 0.05mg/kg。</p> <p>4、检测时间：检测卡单个样品（6 种农药残留）的检测时间不应超过 10 分钟。</p> <p>5、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且前处理方法统一，可与其他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p> <p>6、二维码：检测卡应具备二维码可追溯功能，需喷印二维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用于自动识别的产品名称、生产批号、产品有效），</p>	5 盒

		一卡一码。	
13	(毒死蜱-克百威-氟虫脒-啉虫脒)快速检测四联卡	<p>1、检测基质：豇豆</p> <p>2、规格：10次/盒</p> <p>3、检出限：毒死蜱：0.02mg/kg、克百威：0.02mg/kg、氟虫脒：0.02mg/kg、啉虫脒：0.4mg/kg。</p> <p>4、检测时间：检测卡包单个样品（四种农药残留）的检测时间不应超过10分钟，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的技术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或评价产品目录复印件。</p> <p>5、假阳性率应≤5%；假阴性率应≤2.5%，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的技术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或评价产品目录复印件。</p> <p>6、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且前处理方法统一，可与其他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p> <p>7、速测卡形式：为定制卡形式的产品，4种检测项目在同一张检测卡上，以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为依据，提供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书和承诺函。</p> <p>8、二维码：检测卡应具备二维码可追溯功能，需喷印二维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用于自动识别的产品名称、生产批号、产品有效），一卡一码。</p>	5盒
14	农残十六合一快速检测四联卡	<p>1、检测范围：蔬菜水果。</p> <p>2、规格：10次/盒。</p> <p>3、检出限：吡虫啉：0.1 mg/kg、百菌清：0.5 mg/kg、克百威：0.02 mg/kg、苯醚甲环唑：0.02 mg/kg、灭蝇胺：0.5 mg/kg、噻虫嗪：0.2 mg/kg、腐霉利：2 mg/kg、毒死蜱：0.05 mg/kg、水胺硫磷：0.05 mg/kg、多菌灵：0.2 mg/kg、阿维菌素：0.02 mg/kg、噻虫胺：0.01 mg/kg、啉虫脒：0.4 mg/kg、三唑磷：0.05 mg/kg、腈菌唑：0.05 mg/kg、氟虫脒：0.02 mg/kg。</p> <p>4、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且前处理方法统一，可与其他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p> <p>5、速测卡形式：为定制卡形式的产品，16种检测项目在同一张检测卡上，以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为依据，提供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书和承诺函。</p>	5盒
15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四合一快速检测试纸条	<p>1、适用范围：畜禽组织、水产组织样品。</p> <p>2、规格：4×10次/盒。</p> <p>3、检出限：0.5 μg/kg。</p>	10盒
16	磺胺类快速检测试纸条	<p>1、适用范围：肌肉组织、蛋、蜂蜜和尿液等样品。</p> <p>2、规格：10次/盒。</p> <p>3、检出限：肌肉1-350μg/kg，禽蛋3-400μg/kg，蜂蜜1-350μg/kg。</p>	10盒

17	喹诺酮类快速检测试纸条	1、适用范围：鸡肉、鸭肉、鹅肉、牛肉及鱼肉等肌肉组织、蜂蜜、蛋类、尿样。 2、规格：10 份/盒。 3、检出限：肌肉 5-500 μg/kg，禽蛋 8-400 μg/kg，蜂蜜 40-1200 μg/kg。	10 盒
18	金刚烷胺快速检测试纸条	1、适用范围：鸡肉等畜禽组织。 2、规格：10 份/盒。 3、检出限：2 μg/kg。	10 盒
19	氟苯尼考快速检测试纸条	1、检测范围：畜禽组织、水产组织等样品。 2、规格：10 份/盒。 3、检出限：0.1mg/kg。	10 盒
20	重金属镉快速检测盒	1、检测范围：大米、小麦等粮食。 2、规格：10 份/盒。 3、检出限：0.05mg/kg。	5 盒
21	重金属铅快速检测盒	1、检测范围：大米、小麦等粮食。 2、规格：10 份/盒。 3、检出限：1mg/kg。	5 盒
22	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快速检测试纸条	1、检测范围：水产组织 2、检出限：100 μg/kg（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 3、规格：10 份次/盒。 4、前处理方式：仅需离心、稀释，无需吹干或 SPE 过柱。	10 盒
耗材			
23	20uL 移液器吸头	20uL, 1000 个/包	1 包
24	200uL 移液器吸头	200uL, 1000 个/包	1 包
25	1mL 移液器吸头	1mL, 500 个/包	1 包
26	5mL 移液器吸头	5mL, 100 个/包	1 包
27	10mL 移液器吸头	10mL, 100 个/包	1 包
28	10uL 移液器吸头	10uL, 1000 个/包	1 包
29	0.5-10uL 吸头	0.5-10uL, 1000 个/包	1 包
30	2mL 离心管	2mL, 500 个/包	1 包
31	10mL 离心管	10mL, 200 个/包	1 包
32	15mL 离心管	15mL, 100 个/包	1 包
33	50mL 离心管	50mL, 40 个/包	1 包
34	自封袋	18*26, 100 个/包	1 包
35	无菌采样袋	500mL/ 240×170mm, 50 个/包	1 包
36	采样标签	模切, 打印, 自粘, 10 个/张	10 张
37	样品杯	旋盖, 40mL, 50 个/包	1 包

38	丁腈手套	50 双/盒	1 包
39	口罩	50 个/盒	1 盒
40	称量纸	75*75mm, 100 张/包	1 包
41	实验废弃物垃圾袋	/	2 包
42	定性滤纸	/	3 包
43	抽纸	/	10 包
44	合格证打印纸	/	5 卷
45	热敏打印纸	/	5 卷

附件-3

食品采样箱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	数量
1	采样剪刀	不锈钢	1 把
2	样品刀	不锈钢	1 把
3	长柄采样勺	不锈钢	2 把
4	食物夹	——	1 把
5	镊子	16cm	2 个
6	大号采样棉签	20 只/包	3 包
7	离心管	50mL	10 个
8	1ml 塑料吸管	100 只/包	1 包
9	18*26cm 自封袋	100 个/包	1 包
10	12*18cm 自封袋	100 个/包	1 包
11	不干胶采样标签	10 张/袋	2 袋
12	一次性 PE 手套	50 双/包	1 包
13	口罩	50 枚/盒	1 盒
14	油性记号笔	黑色	1 支
15	塑料储物盒	175×130×110mm	1 个
16	采样服（白大褂）	中号	1 件
17	手提电子秤	——	1 台
18	合格证	——	1 张
19	装箱清单	——	1 份
20	采样冷藏箱	38L, 带拉杆	1 个

备注：附件-1、附件-2、附件-3 为每套应包含的内容。

第五章 项目合同文本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协商后予以调整)

合同编号：_____

2024年淇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追溯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需方）：淇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方）：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五 年__月__日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							
合同金额(人民币)：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 上表规定的技术参数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3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____日历天内。

2.2 交货地点：鹤壁市淇县。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投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试剂、耗材分批次供货。

2.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5 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

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__个工作日不进行质量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注：上述所填写的时间最长均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2.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8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2.9 项目验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专家验收小组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由中标人持此报告申请付款。验收过程中除对采购设备进行验收外，还要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比对，如存在不符，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理。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3.5 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3.6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3.7 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修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再培训直至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四、保修条款

4.1 本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安装完毕起__个月，在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予以维修。

4.2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_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费用则由使用单位承担。

4.3 乙方提供的保养维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

4.4 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3% 。

5.2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和退还方式：签订合时以保函形式交纳，质保期满后退还。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货物到场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七、合同解除

7.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7.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1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7.2.2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7.2.3 逾期交付货物超过_____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8.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8.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8.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5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

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其他

乙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申请采购合同融资等金融服务；甲方应当对乙方办理本条规定的金融服务所涉及的账户变更等事项给予必要的配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2024 年淇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追溯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
-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承诺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1）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3）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资格审查时可按无效投标处理。

3、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资格审查时可按无效投标处理。

4、我方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与你方签订合同。

5、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条件，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等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

6、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7、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60个日历天，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8、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1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2、我方承诺接到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后，30分钟内书面答复。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澄清、说明，并认同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三、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信用记录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对其做出的资格及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第3.3项其他要求。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附: 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年 月 日

(三)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填表说明：

1.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 投标报价）要求。
3.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作为调整报价的依据，也不作为优先成交的条件。
4. 评审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四) 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1							
2							
3							
...							
报价总计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填表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表中的产品名称及数量应与“项目技术参数”的内容一致。
- 3、“报价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金额一致。本表总计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行，请在栏目“……”下插入填写。

附件报价明细表

附件-1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							
每套合计报价							
3套合计报价							

注：合计报价应与“（四）报价明细表”中配套器皿报价一致，此报价表为“（四）报价明细表”配套器皿的报价明细。

附件-2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							
每套合计报价							
9套合计报价							

注：合计报价应与“（四）报价明细表”中检测试剂耗材报价一致，此报价表为“（四）报价明细表”检测试剂耗材的报价明细。

附件-3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							
每套合计报价							
3套合计报价							

注：合计报价应与“（四）报价明细表”中食品采样箱报价一致，此报价表为“（四）报价明细表”食品采样箱的报价明细。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五) 项目实质性响应情况

主要内容应包括（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当调整）：

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基本要求中须提供的相关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及实质性响应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合同履行期限	
2	质保期	
3	质量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5	检测报告	（标明所附相关检测报告所在位置及页码）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五、技术部分

(一) 技术参数及偏离表

1、标注“▲”号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正、负偏离	说明
					如有证明材料，请标明所附相关证书、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

1.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所有内容，不得原文复制招标文件内容，不得提供不确定的技术参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提供虚假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虚假内容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条款处理。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2、未标注“▲”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正、负偏离	说明
					如有证明材料，请标明所附相关证书、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

1.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所有内容，不得原文复制招标文件内容，不得提供不确定的技术参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提供虚假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虚假内容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条款处理。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二)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和相关佐证材料)

(三)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评分标准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所提供资料需每页签章)

六、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填写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请填写：采购单位）_____单位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包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_____（请填写：标的名称）_____（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_____（请填写：标的名称）_____（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0)
		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4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 32028)
4	4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5	24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7 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 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故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嘴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 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 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 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 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 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 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 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 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 备	A0201060901 扫描 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 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 汽车（含自 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 及数据数字 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床类			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 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 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2	A0607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屏风类			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7	A0610 家用家 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8	A0699 其他家 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9	A070101 棉、 化纤 纺织及 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 印纸（包括再 生复印 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 盒（包括再生 鼓粉 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 工材, 板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 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	--	--------------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 /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